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

通大部后〔2018〕9号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非编人员薪酬制度实施方案

为适应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新形势，顺应社会经济发展新潮流，进一步深化南通大学后勤服务与管理改革发展需要，充分调动非事业编制员工的积极性，为绩效管理提供配套，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保障能力和经济运行质量。结合后勤保障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用人制度和以体现岗位绩效为宗旨的分配制度，结合定岗定编工作，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从整体上增强队伍活力，进一步提升后勤保障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后勤保障工作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改革原则

1. 坚持按劳分配，绩效导向，优劳优酬。根据工作复杂程度、强度、质量、贡献度大小，合理拉开分配差距，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工作业绩与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

2. 坚持竞争上岗，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淡化身份，由“以人定薪”向“以岗定薪”转变，注重公平，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化薪酬分配体系。

3. 坚持总量控制，分类指导，适度增长。根据后勤保障部现有体制和运行机制，合理确定职工收入水平，形成学校与后勤保障部、事业编制职工与非事业编制职工、不同部门与不同类型工作岗位较为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

4. 坚持二级管理，管理重心逐步下移。二级中心承担员工的管理职责，实行我管理我负责的管理机制。后勤保障部负责对各二级科室（中心）进行监督、纠偏工作。

5. 坚持减员增效，优化人员配置。在不影响工作的条件下逐步推行减员增效，提高工作效率，从而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提高职工队伍的综合素质，确保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组织领导

后勤保障部成立“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收入分配办法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制订收入分配办法实施的指导性意见，指导各科室、中心落实后勤保障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征求职工意见，并由后勤保障部部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建安 保永春

副组长：张效东

成 员：徐 建 季宏高 程鹏 徐友飞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

组 长：张效东

成 员：张甚予 吕卫国 徐蔚 王军 朱晓燕 陈益南

四、实施范围

包含南通通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形式的用工：

1. 劳动合同制用工：通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内人员。
2. 劳务派遣制用工：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其派遣到用人单位，在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的人员。
3. 协保及其他未投保性质用工：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及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无须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4. 劳务聘用制用工：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超过后勤保障部

聘用年龄人员。

5. 任务期限制用工: 在规定期限内以完成任务量来计发酬金的人员。

6. 非全日制用工: 指以小时计酬为主的人员。

五、主要内容

(一) 人员薪酬组成

1. 薪酬组成

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津补贴和其他津补贴组成。

(1) 基本工资=基本工资基数×系数

系数由部务会于每年年初根据整体效益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大于1.0。

(2) 岗位绩效工资=岗位分值×单价

岗位绩效工资是按照管理岗位、服务岗位的不同特点,根据工作范围、工作强度、工作质量及岗位贡献度大小,综合考虑岗位技术复杂难易程度、艰苦程度,岗位特殊性和招聘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

单价由部务会于每年年初根据整体效益情况确定。

(3) 津补贴: 包括职位补贴、工龄补贴、学历补贴、持证补贴、启东出差补贴等;

(4) 其他津补贴: 绩效津贴、加值班费等。

2. 工资分类

(1) 劳动合同制、劳务派遣制、协保及其他未投保性质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津补贴和其他津补贴组成;

(2) 劳务聘用制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和职位补贴组成;

(3) 任务期限制员工薪酬由中心与员工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期限,按协议工资计发。学校留用人员均纳入此类用工,聘在管理岗、事务岗的处级干部留用须提交学校批准,其他人员由中心提交保

障部批准。

(4) 非全日制员工薪酬以小时计发，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员工在同一用人单位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5 小时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30 小时。

(二) 薪酬晋升机制

管理人员通过职务晋升渠道来设计；其他员工按岗位绩效工资定分级来设计。

(三) 其他

1. 岗位绩效工资分为三档，由科室（中心）根据工作情况的质和量进行浮动。分档应合理适度、托底限高，各中心制订相应办法，经批准后实施。

2. 职位补贴、助理年终绩效由中心按学校及后勤保障部相关文件予以兑现；接触有毒有害补贴由中心在岗位定档分级时予以体现。

3. 薪酬的计发情况由中心制定薪酬发放细则，各中心可按不同用工性质设计薪酬结构及浮动标准，报后勤保障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4. 后勤改革过渡期待遇维持不变。

六、附则

(一) 本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逐步实施。

(二) 本方案由后勤保障部薪酬制度实施领导小组研究并负责解释。

附件 1：后勤保障部非编人员岗位分值指导标准

附件 2：后勤保障部非编人员工资津补贴标准

